

# 江苏省大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2012 年版)

## 目 录

前 言.....	1
江苏省大学生资助政策措施.....	1
第一类：国家奖助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2
◆国家助学金.....	2
第二类：国家助学贷款.....	2
◆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	2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3
第三类：高校资助项目.....	4
◆勤工助学.....	4
◆特殊困难补助.....	4
◆学费减免.....	5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5
第四类：专项资助项目.....	5
◆普通高校毕业生服义务兵役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5
◆普通高校毕业生赴苏北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	6
个人征信系统与国家助学贷款违约责任.....	6
◆个人征信系统.....	6
◆国家助学贷款违约通报制度.....	7
◆国家助学贷款违约责任.....	7
2012 年度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指引.....	7
◆2012 年度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机构.....	7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咨询电话.....	7

## 前 言

江苏跨江滨海、人文底蕴丰厚，历来尊师重教。近年来，我省大力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坚持全面均衡发展高等教育，全省普通高等院校 124 所、独立学院 26 所，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164.94 万人、在学研究生 12.55 万人。

江苏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和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在省有关部门和各地、各高校共同努力下，形成了“政府主导、高校联动、社会参与”的新局面，仅 2010 年各级财政就安排落实高校学生奖助资金 9.59 亿元、资助 28.6 万名在校生，发放各类助学贷款 6.4 亿元、资助 12.07 万名大学生，各高等院校还通过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方式资助 16.38 万名学生、安排资金 1.15 亿元，圆满实现了省委省政府“绝不让一名学生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庄严承诺。

为便于我省高校学生（特别是新生）及其家长及时全面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让需要资助的同学熟悉资助措施、明白申请条件、掌握办理步骤，省财政厅教科文处、省教育厅财务处、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编印了这本政策简介，请各高校随录取通知书寄送给每一名新生并在校园内广泛宣传。

## 江苏省大学生资助政策措施

我省大学生资助政策措施可以概括为“以财政资助为保障、助学贷款做辅助、高校与社会资助共同发展”，具体分为四类：

### 第一类：国家奖助学金

国家奖助学金由中央和省政府共同设立，分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奖助对象是全日制本专科（含成人高校普通班、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信品优学生，覆盖面接近在校生总数的 20%，具体政策内容如下：

###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8000元，每学年申请和评审一次，奖学金一次性发放、颁发国家教育部印制的《国家奖学金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籍档案。

###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奖励面约占在校生的3%，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并记入学籍档案。

###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各年级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的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具体标准由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分2000、3000、4000元三档发放，资助面约占在校生的16%，按学年申请和评审，高校收到国家助学金经费后补发本学年以前月份的国家助学金、以后月份按月发放。

◇在一个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第二类：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用于弥补财政助学资金缺口、扩大资助范围、增强资助力度，资助对象是具有中国国籍、诚信守法、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本专科及研究生新生和在校生。国家助学贷款按学年申请和审批、一次性发放，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每生每学年不超过6000元，执行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承担，毕业（或提前终止学籍）后的利息由其全额承担，鼓励借款学生提前还贷（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具体政策内容如下：

### ◆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

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面向校内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前提是高

校必须与经办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符合条件的学生在开学后向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实行高校初审和经办银行终审制度。

⊙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六年。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及时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展期手续，展期后的国家助学贷款在学生继续攻读学位期间仍可获得财政贴息。

⊙借款学生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毕业离校前须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计划，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允许借款学生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 24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息，具体还贷事宜由借款学生在签订还款协议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由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委托我省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结算代理金融机构，面向江苏籍在省内外普通高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和新生，学生和家長（法定监护人）作为共同借款人，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办理、以借款人信用作担保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通过贷款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暑假期间向入学前户籍所属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受理（详见“2011 年度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指引”），国家开发银行终审通过后贷款资金统一划拨至借款学生本人账户。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期限按学制加 10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14 年，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后 2 年为“不还本金、只付利息”的宽限期。学制超过 4 年或应届毕业生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延长宽限期但不调整贷款期限。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审查：每年上半年，省内高校非毕业班学生向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应届高考录取新生在考前向其所在高级中学申请，就读于省外普通高校的非毕业班学生和前两类申请结束后因突发事件急需资助的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属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

⊙申请时须提供学生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学生本人在当地邮储行开办的借记卡，以及：(1)省内高校在校学生还须提供本人学生证原件、通过所在高校贷款资格审查后取得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证明；(2)应届高考录取新生还须提供大学录取通知书原件、通过所在高级中学贷款资格审查后取得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证明；(3)就读于省外普通高校的学生提供所在高校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证明和学生证原件，

前两类申请结束后因突发事件急需资助的学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利息按年计收，学生毕业后第3年起的每年12月21日按“等额本金法”分期偿还本金和当期贷款利息（最后一笔本金和利息于合同到期年份的8月31日偿还）。

◇在我省高校就读的非江苏籍学生若想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请向入学前户籍所在省份的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

◇在一个学年内，每名学生只可以接受一种国家助学贷款资助，已经获得贷款的学生不得重复申请；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学生，同时可以在政策范围内申请国家奖助学金。

### **第三类：高校资助项目**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我省高等院校（含民办）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专项资金，除部分用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支出外，其余均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指学生在学校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按劳取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有助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勤工助学时间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以每月40工时确定的月薪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和临时岗（每小时酬金参照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确定、不低于8元），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高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 **◆特殊困难补助**

特殊困难补助是高校辅助性资助措施之一，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经济困难，主要扶助身患大病重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家庭出现突然变故造成学习和生活困难以及遇到其它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而确需资助的学生，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程序评议确定补助对象和金额，通常一次性补助数百元。

#### **◆学费减免**

国家对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中部分确因经济条件所限，交纳学费有困

难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实行减免学费政策。高校结合学生本人表现及经济状况，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逐一审核、研究决定减免对象和金额。

####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按照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规定，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都建立了“绿色通道”制度，即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学校应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办法予以资助。

### 第四类：专项资助项目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行业和地区就业，有效缓解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的经济负担，国家和我省制订了以下专项资助政策措施：

#### ◆普通高校毕业服义务兵役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为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财政部、教育部和总参谋部决定自 2009 年起补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在高校毕业生入伍后一次性补偿到位。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总额等于每学年补偿金之和：每学年补偿金上限为 6000 元，实际缴纳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高于上限的按 6000 元补偿，实际缴纳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上限的则在 6000 元以下按照两者就高原则补偿；补偿学年数按实际缴纳学费的学年数确定、但不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学制。

⊙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应首先在高校登记学费补偿申请信息，兵源地的区县人武部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其补偿申请表上盖章确认，高校回收学费补偿申请表并集中申请财政补偿资金后逐一发放给毕业生。

◇补偿对象仅限 2009 年后（含当年）取得毕业文凭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含成人高校普通本专科生）。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国防生、部队招收的大学毕业干部，以及从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的士官等其他形式到部队参军的高校毕业生不包括在内。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应优先将补偿款用于偿付贷款本息，被部队退回的高校毕业生须返还已经补偿的学费。

### ◆普通高校毕业生赴苏北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苏北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我省补偿 2009 年（含当年）后应届毕业生到苏北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读期间的学费，每服务满一年即可获得三分之一的学费补偿款、三年补偿完毕。

⊙学费补偿总额等于每学年补偿标准之和：每学年补偿标准上限为 6000 元，实际缴纳学费低于上限的按实际缴纳数补偿，实际缴纳学费高于上限的按照 6000 元标准补偿。补偿年数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学制计算。

⊙高校毕业生在上述基层单位就业后凭本人与就业单位签署 3 年以上就业协议向乡镇财政所申请，再报送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终审通过的毕业生将获得学费补偿分年拨付审核表（须每年审核一次），每年应补偿学费由省财政集中划拨到其银行账户。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和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苏北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苏北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将被取消学费补偿资格并从当年起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普通高校毕业生赴苏北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对象不包括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

◇苏北基层单位指徐州、淮安、盐城、连云港和宿迁市所辖县（市）和淮安市淮阴区、楚州区，宿迁市宿豫区，县级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 个人征信系统与国家助学贷款违约后果

国家助学贷款属于商业性金融信贷业务范畴，借款人应树立诚信守法按时还贷观念，掌握一定的金融知识、熟悉还本付息计划和操作方法，以免因国家助学贷款违约而承担法律责任。

### ◆个人征信系统

个人征信系统（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采集、保存、整理个人信用信息，只要与银行发生过借贷关系就能在国内各商业银行信贷网点查到其个人信用报告。

◇个人征信系统收集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识别信息（姓名、身份证号

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贷款信息(贷款发放银行、贷款额、贷款期限、还款方式、实际还款记录等)和信用卡信息。

◇个人信用报告全面记录个人信用活动、反映个人信用状况,个人征信系统为个人积累信誉财富,也会曝光不诚实守信的借款人,使其在全国各地都难以办理住房贷款等个人信贷业务。

#### ◆国家助学贷款违约通报制度

为及时提醒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严格履行还款义务,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连续拖欠还款超过90天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借款学生实施通报,通报内容包括借款学生姓名、身份证号、毕业学校、首次就业单位、违约金额和时间等。

#### ◆国家助学贷款违约后果

国家助学贷款获得者必须遵守《贷款通则》和《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如果违约则将承担以下后果:(1)经办银行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2)经办银行将违约信息录入个人征信系统,全国各金融机构均可查询到该不良记录;(3)金融机构可以诉讼严重违约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人,令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4)经办银行和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以将违约情况通报毕业生所在单位及其家长,以便协助回收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 2012年度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指引

本指引只适用就读于省内外普通高校的江苏籍学生(含当年高考录取新生)在家乡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外省籍江苏高校在校生和新生请向当地学生资助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2012年度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机构

市县名称	受理地点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南京市教育局	南京市北京东路26号	025-83639929	童震
白下区教育局	西八府塘30号207室	025-84538980	杨老师
鼓楼区教育局	三步两桥6号三楼	025-82227160	杨老师
建邺区教育局	南京市江东中路269号新城大厦1102室	025-87778258	金建雯
秦淮区教育局	秦淮区菱角市38号	025-52255015	韦梅芳
高淳县教育局	高淳县镇兴路229号	025-57338613	杨勇
江宁区教育局	江宁区天元东路58号致远大厦615	025-51196592	王欣
溧水县教育局	溧水县中山西路12号	025-57212442	葛红霞
六合区教育局	延安北路25号	025-57757161	赵钰
浦口区教育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行知路行知基地	025-58112160	陆燕英
栖霞区教育局	尧化门街189号栖霞区教育局307办公室	025-85570527	王宁
下关区教育局	中山北路540号	025-58591689	嵇玲



雨花台区教育局	南京市雨花南路2号	025-52883591	段修坤
玄武区教育局	如意里20号	025-84550121	何波
南京沿江工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处	南京沿江工业开发区扬村路166号	025-57020278	郑丽君
无锡市教育局	无锡市解放南路611号	0510-82736383	李勃
北塘区教育局	凤宾路58号1122室	0510-83158122	邹培楠
滨湖区教育局	无锡市金城西路500号3号楼465室	0510-81178598	朱丹霞
崇安区教育局	无锡市连元街36#809室	0510-82724534	窦晓纯
惠山区教育局	惠山区堰桥镇文惠路18号208	0510-83592208	肖骊
江阴市教育局	江阴市文化西路45号	0510-86824673	陈燕
南长区教育局	扬名路12-3号	0510-85052675	马文红
锡山区教育局	华夏中路12号	0510-88200263	陈弢
无锡新区教育局	江苏省无锡市天山路5号	0510-85226219	朱静霞
宜兴市教育局	教育西路29号宜兴市高校招生办公室	0510-87978033	吴建芳
徐州市教育局	汉风路1号西区综合楼	0516-83309971	张静
丰县教育局	丰县人民中路4号	0516-89233602	孙婕
徐州市鼓楼区文化教育体育局	二环北路鼓楼区社区教育中心	0516-87725136	杨莉
贾汪区教育局	实验小学对过路东	15262078009	张艳
沛县教育局	教育局院东原教研室办事处	0516-89624538	王德同
邳州市教育局	邳州市文化路19号	0516-86626229	范旭
泉山区教育局	建国西路88号	0516-85601725	李茹
睢宁县教育局	睢宁法院对面西100米睢城实验小学院内4号楼4楼	0516-80376847	卓秋波
铜山县教育局	铜山新区彭祖东路（铜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0516-83530306	任明
新沂市教育局	新安镇利民路13号（钟吾中学东门南侧）	0516-88930298	吴梦冬
云龙区文教体育局	徐州市和平大道66号（云龙区政府）408室	0516-80803408	王乾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商务区 科技研发大厦413室	0516-83255015	陈健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新市路9号	0519-88123710	宋历轮
金坛市教育局	金坛市金城镇沿河东路148号	0519-82881952	胡祝俊
溧阳市教育局	溧阳市南环45号	0519-87222716	李建兵
戚墅堰区教育局	常州市东方东路168号5055室	0519-89863206	范小芬
天宁区教育局	常州市天宁区翠虹路1号（虹景小学内）	0519-86801502	裴小生
武进区教育局	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东路80号武进教育大厦	0519-67897031	刘汶中
新北区社会事业局	新北区衡山路8号新北区政府510室	0519-85127771	马雯斓
钟楼区教育局	钟楼区星港路88号543办公室	0519-88890546	蒋正芳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市公园路198号	0512-65211853	陈少华
沧浪区教育局	沧浪区人民政府2号楼五楼	0512-65230207	周晓明
常熟市教育局	常熟市衡山路78号	0512-52773852	张爱华
苏州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8号	18936080880	翁明杰
工业园区教育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51号工商大厦	0512-66680132	谢磊
金阊区教育局	苏州市西环路3068号 2号楼420	0512-68668141	侯东廷
昆山市教育局	昆山市震川西路171号	0512-55236073	顾嗣浩
平江区教育局	菴葭巷12-1	0512-67707561	董元艳
太仓市教育局	太仓市县府东路99号6号楼6A1507室	0512-53549665	郭双锦
吴江市教育局	吴江大厦B-19层	0512-63981962	曹琦
吴中区教育局	越溪苏街198号吴中商务中心B幢1011室	0512-67081180	沈洁
相城区教育局	相城区阳澄湖东路8号（10号楼）	0512-85182103	范宪华

张家港市教育局	张家港市暨阳中路75号	0512-58153912	周巧明
南通市教育局	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	0513-85215746	杨春
启东市教育局	启东市人民中路726号	0513-83102068	朱峰峰
如皋市教育局	如皋市民服务中心A309	0513-87623090	王永山
崇川区教育局	段家坝路91号	0513-85797075	徐爽
港闸区教育局	城港路58号	0513-85609853	王克健
海安县教育局	海安镇宁海南路24号（海安县教育局内）	0513-88914679	陆玉萍
海门市教育局	海门市海门镇嘉陵江南路399号	0513-82212810	张杰
如东县教育局	如东县掘港镇幸福路18号	0513-84131234	陈雪梅
通州区教育局	南通市通州区通海路56号教育大厦504室	0513-85361988	咎烽燕
连云港市教育局	连云港市苍梧路23号	0518-85822307	王志详
东海县教育局	东海县牛山镇和平东路208号	0518-87237729	李广文
赣榆县教育局	赣榆县教育局东附楼一楼	0518-86682681	汪洋
灌南县教育局	灌南县新东南路17号（局东四楼）	0518-83220063	姜红波
灌云县教育局	伊山镇胜利西路81号	0518-88852739	左兴亮
海州区教育局	海州区中南路65号	0518-85210199	姜君修
连云区教育局	连云区墟沟中华西路64-5号	0518-82317302	刘忠
新浦区教育局	连云港市新浦区浦庆路3号	0518-85506376	郭燕
淮安市教育局	淮安市健康西路31号	0517-83667873	陈飞
淮安区教育局	永怀路6号	0517-85101298	李建华
洪泽县教育局	洪泽县教师研修中心（育才路过号）	0517-87290010	尹奇
淮阴区教育局	翔宇北道与淮连路交汇处	0517-84938131	包立清
金湖县教育局	建设西路2号	0517-86902017	刘晓琴
涟水县教育局	涟水县红日路、海安路交界处（涟水县县政府大楼后西侧）	0517-82383325	童玉芳
清河区教育局	淮安市西安路116号	0517-83601675	戚素梅
清浦区教育局	淮安市延安西路民生大厦3楼学生资助中心	0517-83516367	胡霞
盱眙县教育局	盱城镇东方大道1号（开发区产品展示馆二楼）	0517-88265011	詹承峻
盐城市教育局	盐城市开放大道60号	0515-88228917	陈立华
滨海县教育局	滨海县东坎镇育才西路1号	0515-84230951	徐远耀
大丰市教育局	大丰市金丰南路1号	0515-83510950	张海燕
东台市教育局	东台市东亭中路万寿宫巷（东台市教育局南三楼）	0515-85100565	袁银春
阜宁县教育局	上海路168号	0515-89716213	沈鹏
建湖县教育局	建湖县近湖镇汇文东路368号	0515-86216039	朱红梅
射阳县教育局	合德镇兴北路11号	0515-82373452	徐同群
亭湖区教育局	盐城市亭湖新区飞驰大道3号	0515-69660157	孙吉平
响水县教育局	响水县城南大道188号	0515-86781039	项文举
盐都区教育局	盐都区新区日月路1号	0515-88435252	应文忠
扬州市教育局	扬州市淮海路54号	13013728628	陈珊银
仪征市教育局	仪征市工农南路5号	0514-83450399	陆好
宝应县教育局	宝应县东门大街隅园巷11号	0514-88288041	朱梅
高邮市教育局	高邮市府前街62号	0514-84631191	居永娟
广陵区教育局	南通西路60号	0514-87365502	陈伟
邗江区教育局	扬州市邗江区兴城西路174号	0514-87880324	杨凌
江都市教育局	扬州市江都区龙川北路市行政集中办公区内教育局	0514-86860064	徐源
开发区教育局	扬州市维扬路108号开发大厦七楼705	0514-82982651	朱洁
镇江市教育局	镇江市健康路15号	0511-88916337	丁继东

丹徒区教育局	丹徒新城勤政路教育局大楼四楼	0511-88976018	郭建霞
丹阳市教育局	云阳镇全福路育才巷3号	0511-86517708	黄永强
京口区教育局	京口区特教中心三楼	0511-84402958	刘萍
句容市教育局	宁杭路132号	0511-87310521	王敏
润州区教育局	镇江市电力路30号	0511-85271680	张惠
新区教育局	大港东丰路5号（镇江新区实验小学院内） 教育财务结算中心	0511-85386165	汪开义
扬中市教育局	扬中市中电大道8号	0511-88357175	孙丰祥
泰州市教育局	泰州市鼓楼南路366号	0523-86999833	李文林
高港区教育局	教育局502室（高港区政府东门向南300米）	0523-86966687	沈晓坤
海陵区教育局	南山寺路76号	0523-86998258	吕春霞
姜堰市教育局	姜堰市上海路88号	0523-88086057	窦银林
靖江市教育局	合兴路36号	0523-89118233	张志刚
泰兴市教育局	泰兴市教育局（国庆东路58号）	0523-87728137	李祥扣
兴化市教育局	兴化大道西侧	0523-83242838	王桂乐
宿迁市教育局	太湖路261号	0527-84389535	董克甫
沭阳县教育局	沭阳县青少年广场（多功能厅）	0527-83691005	纪先利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洪泽湖东大街2号	0527-86223554	李锐
泗阳县教育局	北京东路5号	0527-85272005	颜怀忠
宿城区教育局	宿迁市洪泽湖路5号	0527-84239723	王军
宿豫区教育局	书山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0527-84492308	巩宁波

####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咨询电话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025-83335573、83335173，电子邮箱：jsaid@ec.js.edu.cn，网站地址：<http://aid.ec.js.edu.cn>；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025-83273877。咨询时间：8:30~11:30、15:00~18:00。